

**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**
**第十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(節錄版)**


壹、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上午 10:15

貳、地點：本公司大會議室(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6 樓)

參、出席狀況：

應出席人數：林傳捷、林傳凱、許張義、許智明、李蜀濤、陳修乾、趙晟，共計 7 人

實際出席人數：林傳捷、林傳凱、許張義、許智明、陳修乾、趙晟，共計 6 人；

委託出席：1 人

肆、列席者：財務部：廖育嫻

稽核：張再慶

伍、主席：林傳捷

紀錄：顏冠妮

陸、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依據證期會所訂公司治理守則第 32 條：董事會成員參與討論及表決者，應注意利益迴避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

說明：第十四屆第一次至第十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，請參閱附件一，敬請鑒察。

二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

案由一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07 年 11 月 26 日止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如下：

| 種類             | 已沖銷契約金額   | 未沖銷契約金額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ELN/VMRAN 商品   | 日期：107. 11. 26<br>USD14, 717, 597. 50 元<br>NTD 437, 149, 358 元                | 日期：107. 11. 26<br>USD27, 345, 988. 32 元<br>NTD 825, 380, 413 元       |
| DECUMULATOR 商品 | 日期：107. 11. 26<br>USD130, 633. 22 元<br>GBP 70, 011. 60 元<br>NTD 6, 709, 598 元 | 日期：107. 11. 26<br>USD <u>0</u> 元<br>GBP <u>0</u> 元<br>NTD <u>0</u> 元 |
| ACCUMULATOR 商品 | 日期：107. 11. 26<br>USD <u>0</u> 元<br>NTD <u>0</u>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日期：107. 11. 26<br>USD <u>0</u> 元<br>NTD <u>0</u> 元                   |
| 種類             | 已實現(損)益   | 未實現評價(損)益  |
| ELN/VMRAN 商品   | 日期：107. 11. 26<br>NTD( 9, 290, 062) 元<br>另利息收入：<br>NTD 18, 917, 075 元         | 日期：107. 11. 26<br>NTD( 24, 331, 451)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DECUMULATOR 商品 | 日期：107. 11. 26<br>NTD( 876, 007) 元  | 日期：107. 11. 26<br>NTD <u>0</u>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ACCUMULATOR 商品 | 日期：107. 11. 26<br>NTD <u>0</u> 元  | 日期：107. 11. 26<br>NTD <u>0</u>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請參閱附件二。

二、因本公司從事衍生性損失金額達交易額之20%提報董事會如下：

(一)本公司購連結股權商品(VMRAN)截至107年11月14日止

1. 到期日107.11.20名日本金US100萬，未實現損失美金257千元，投報率-25.69%。
2. 到期日108.04.01名日本金US200萬，未實現損失美金425千元，投報率-21.24%。
3. 到期日108.06.18名日本金US100萬，未實現損失美金254千元，投報率-25.36%。

(二)本公司購連結股權商品(VMRAN)截至107年11月26日止

1. 到期日108.04.01名日本金US200萬，未實現損失美金561千元，投報率-28.07%。
2. 到期日108.06.18名日本金US100萬，未實現損失美金287千元，投報率-28.75%。

三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無

四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無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二、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公司擬購買三重區集美段 681 等 12 筆地號基地面積約 929.132 坪住宅用地及 10 筆道路用地約 88.36 坪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擬購買三重區集美段 681 等 12 筆地號基地面積約 929.132 坪住宅用地及 10 筆道路用地約 88.36 坪。
- 二、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三，預計投入金額約 12 億 7 仟萬元。
- 三、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署、修正或補本交易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相關事宜。

謹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公司擬開發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基地面積約 135.82 坪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擬開發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 497.498.499.500.501.502.508 地號等 7 筆基地面積約 135.82 坪。內含本公司持有面積約 42.95 坪。屬部分自地自建及部分合建分屋。
- 二、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四，預計投入金額約 5 億至 7 億元。
- 三、部分合建分屋比例預估為(地主)約 60%~65%:(建方)本公司約 35%~40%
- 四、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署、修正或補本交易契約及其他文件相關事宜。

謹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授權董事長購買營業用不動產新台幣 50 億元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考量營運需求擬提請授權董事長可先於新台幣 50 億元額度內購置不動產及合建開發個案。不含上列議案一及議案二。
- 二、以上授權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之後逐年授權。

謹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本公司擬預售天母區天母段土地及建物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合建分屋開發案天母區天母段一小段 455 地號，約基地面積 302.52 坪。合建比例為地主 65%公司 35%。地主分得之 65%持分全案委託銷售。
- 二、本案擬銷售非關係人之單一對象預計預售金額約 11 億 6 仟萬元。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五。
- 三、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署、修正或補本交易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相關事宜。

謹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授權董事長衍生性金融商品非避險性交易增加可交易額度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』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 2 點規定「非避險性交易累計已成交未交割部位，美金 2,5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，始得進行相關交易」。
- 二、因應活化資金擬提請授權董事長上述之限額提高至美金 4,950 萬，增加非避險性交易之可交易額度。
- 三、本公司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』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 2 點之規定請參閱附件六。

謹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(略)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主席：林傳捷

紀錄：顏冠妮

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八 日